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5 年 7 月 14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高一書

電話：(02)23146881

臺北地檢署偵辦被告黃○雪等 4 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案件，於今(14)日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並具體求處有期徒刑 5 年以上之重刑，聲請沒收犯罪所得合計新臺幣 3,760 萬餘元，茲簡要說明如下：

壹、本案係本署吳啟維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偵辦，並會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執行搜索、查封混充油品，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依法通報追查產品流向及下架。

貳、偵查結果

一、被告黃○雪、李○融、李○琦、傅○杰等 4 人，均係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前段違反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販賣摻偽或假冒之食品、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刑法第 255 條商品虛偽標記等罪嫌，均提起公訴。

二、被告融琦國際有限公司、源樂國際有限公司，因代表人即被告黃○雪、李○融執行業務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前段之罪，應依同法第 49 條第 5 項科處罰金刑。

參、簡要犯罪事實

- 一、黃○雪與李○融、李○琦分別為母子、母女關係，而黃○雪為融琦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融琦公司）之代表人；李○融為源樂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源樂公司）之代表人；傅○杰為融琦公司、源樂公司之司機，協助前開公司載送油品予消費者，並協助進行油品之混充、填充、封裝；李○琦則為融琦公司、源樂公司之員工，擔任會計行政工作，負責在混充油品之塑膠罐上黏貼不實之商品標籤後，再將該塑膠罐提供予傅○杰進行油品之填充。
- 二、李○融、黃○雪、傅○杰、李○琦依循前開分工模式，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商品品質虛偽標記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犯意聯絡，自民國 105 年起先透過源樂公司之名義向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大量芥花油，同時以源樂公司、融琦公司名義向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及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北投分公司購買西班牙初榨橄欖油，再由李○琦在塑膠瓶上黏貼載有「100% PURE Olive Oil」品名、「成分：100% PURE 橄欖油」、「原產地：義大利」字樣之商品標籤，並於營養標示處記載虛偽之內容，使產品換算之脂肪酸組成(P/M/S)為 1:7.21:1.77，以貼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臺灣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所驗出之橄欖油脂肪酸組成(P/M/S) 1:7.9:1.73。
- 三、隨後由傅○杰將黏有前開商品標示之塑膠空瓶載

至位於新北市深坑區之倉庫，接著依黃○雪、李○融之指示將購買之芥花油及橄欖油以「每 20 公升橄欖油混充 580 公升芥花油」之比例倒入倉庫現場之油槽，以製成 600 公升之芥花、橄欖調和油，隨後再將芥花、橄欖調和油填充進前開塑膠空瓶內，以謊稱前開芥花、橄欖調和油為義大利進口之 100%橄欖油。

四、李○融、黃○雪為使消費者深信本案調和油產品確為義大利進口之油品，刻意於 112 年 10 月 28 日自義大利進口 210 瓶玻璃瓶裝之「蒙特樂橄欖油」（總重 383.46 公斤，有效期限至 114 年 7 月 19 日），及於 113 年 12 月 9 日自義大利進口 240 瓶玻璃瓶裝之「蒙特樂橄欖油」（總重 468.24 公斤，有效期限至 115 年 10 月 2 日），藉以取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申請書、進口報單，以用於銷售時將前開文件出示予消費者，使消費者誤信自身購買之產品為「義大利進口之 100%橄欖油」，且為避免遭消費者發現融琦公司販售之產品為調和油，刻意以源樂公司之名義進貨芥花油後交由融琦公司使用，以避免消費者透過融琦公司之進銷貨資料察覺混油之情形。

五、融琦公司、源樂公司於 113 年至 114 年合計銷售之芥花、橄欖調和油（商品名稱：蒙特樂橄欖油，下稱本案產品），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645 萬 9,338 元、2,020 萬 4,549 元。傅○杰則獲得 94 萬 5,000 元之報酬。

肆、量刑意見

審酌被告黃○雪、李○融、傅○杰、李○琦從事食用油銷售業務多年，並知悉食用油產製品之優劣影響國人健康甚鉅，更理解消費者在選購油品時總會仔細挑選各種油品之種類，以找尋最適合自身料理方式之油品，進而避免選用錯誤油品導致健康疑慮，卻仍濫用消費者對於商品標示之信任，為降低成本以貪圖自身之私利，分別以融琦公司、源樂公司之名義進貨橄欖油及芥花油後再進行混充，且為避免消費者發現混充油品一事，更刻意以不同公司之名義進貨以避免遭人察覺，甚至進口之橄欖油亦非來自義大利，為了成本只以更便宜之西班牙橄欖油進行混充，再將根本未含有義大利橄欖油之芥花、橄欖調和油以「義大利 100%純橄欖油」之名義對外販售，並於我國已爆發多起油品混充案件後仍繼續從事此一犯行，無視在惡劣環境混充、填充油品對於消費者健康安全可能產生之危害，犯後態度惡劣，故就被告黃○雪、李○融均請法院從重量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5 年以上之刑；就被告傅○杰、李○琦部分雖亦參與前開犯行，惟慮及渠等僅為公司職員，於本案偵查階段均據實交代犯罪細節及犯罪所得下落，故請法院酌輕量刑，以維公義。

伍、犯罪所得沒收

被告黃○雪犯罪所得 1,645 萬 9,338 元、被告李○融犯罪所得 2,020 萬 4,549 元及被告傅○杰犯罪所得 94 萬 5,000 元，均請均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